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甲起訴將乙、丙、丁列為共同被告主張：伊原為A地之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1日與乙簽訂買賣契約，將系爭A地以新臺幣（下同）3億元出售予乙，並於同年7月7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乙亦給付第1期款2億元，約定尾款1億元於系爭A地出售第三人時給付。惟乙於113年3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予丙，卻未給付尾款，伊屢催告未果，已於113年9月3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又乙未向丙收取價金，其間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顯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均為無效；其後，丙再於113年12月24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丁（下稱系爭信託），自係有害於伊債權之詐害行為。伊乃提起訴訟，代位乙請求撤銷丙、丁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系爭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塗銷系爭信託登記，並代位乙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丙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及依民法第259條、第184條、第213條之規定，請求乙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問：

(一) 甲於第二審訴訟中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為請求，惟被告不同意，法院應否准許？

(12分)

(二) 甲聲請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法院應如何裁判？(13分)

(三) 乙、丙、丁為何類共同訴訟關係？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僅被告丙、丁提起上訴，乙未提起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乙？(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相當繁雜且較為分散，同學須先從實體法面向抽絲剝繭，尤其注意要將甲對乙及甲代位乙對丙、丁之請求分開處理，逐次回答各子題，方可獲致正確答案。另須特別注意，本題子題眾多，如何於篇幅深度及時間掌握上取得平衡，需要同學多加琢磨。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呂律師編撰，頁61-66。 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呂律師編撰，頁19-21。。

答：

本題涉及第二審訴之追加、訴訟繫屬登記及共同訴訟等相關爭點，茲分述如下：

(一) 甲於第二審訴訟中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惟被告不同意，法院應否准許，應區分「甲對乙之訴」與「甲對丙、丁之訴」論之：

1. 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題示，本件被告既已明示不同意追加，則第二審法院須審查甲之追加是否具備法定例外事由，其中與本題相關者應為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關於本款之限制，可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始足當之。」意旨。

2. 本題甲於「甲對乙之訴」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部分，法院不應准許：

依題示，本題甲對乙之原訴係基於買賣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等請求（民法第259條、第184條、第213條），其前提為「甲已非A地所有權人」；而甲於第二審所欲追加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妨害除去請求權，則以「甲仍為A地所有權人」為前提。前後兩訴之主張在法律上明顯互斥，且在社會事實與證據資料上欠缺共通性與關聯性，若准許追加，將對乙之審級利益與防禦權造成重大影響。準此，因認甲此部分追加不符合本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院自不應准許。

3. 本題甲於「甲對丙、丁之訴」（代位訴訟）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部分，法院應予准許：

查本題甲對丙、丁之訴係代位乙行使權利，訴訟標的為乙對丙、丁之民法第244條撤銷權及乙對丙之民法第113條、第179條不當得利等請求。甲追加代位乙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塗銷登記，其基礎事實均為乙、丙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導致登記不實，前後兩訴在事實上有高度共通性，證據資料亦可沿用，對丙之審級利益與防禦權應無重大影響，符合前述「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例外，法院應准許此部分追加。

(二) 法院應否准許甲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應視其追加是否合法：

1. 訴訟繫屬登記之法定要件：

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另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諸該項立法理由為：『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依上開規定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為原告，且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訴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參照。依前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原告聲請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限於其訴訟標的為「物權關係」，始得為之。

2. 本件法院若未准許甲之追加，則因甲之訴訟標的並非物權關係，法院應駁回甲之訴訟繫屬登記聲請：承前說明，本題甲對乙之訴訟標的係基於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等債權請求，非物權關係；甲代位乙對丙、丁之訴，係行使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撤銷權本身，亦非物權關係；甲代位乙對丙之訴，則係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均屬債權性質，非物權關係。依上開說明可知，本題甲原訴之訴訟標的均非物權關係，法院應駁回甲之訴訟繫屬登記聲請。惟倘若甲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為合法並經法院准許，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屬物權關係，依法應准許其登記之聲請。

3. 小結：

綜上，若本題甲未合法追加物上請求權，則其聲請訴訟繫屬登記於法不合，法院應駁回；惟若甲已合法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請求（代位乙行使物上請求權），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屬物權關係，依法應准許其訴訟繫屬登記之聲請。

(三) 本題乙、丙、丁為普通共同訴訟關係，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僅丙、丁上訴，上訴效力不及於乙：

1. 共同訴訟類型之判斷標準：

按民事訴訟之主體，固然以原告一人與被告一人成為對立關係進行訴訟為常態。但基於實體法或訴訟法等原因，亦存在有原告或被告一造或雙方皆為多數人之情形。此種型態之訴訟，學者稱為「共同訴訟」，或稱為「訴之主觀合併」。共同訴訟分為「普通共同訴訟」與「必要共同訴訟」，區別在於訴訟標的是否對各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前者適用本法第55條規定，多數當事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中進行訴訟，但是各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之間，主張各別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在法律上並無合一確定之情形，共同訴訟人間之裁判結果因不須同勝同敗，自無必要使其彼此間產生牽制或影響。各別共同訴訟人原則上仍保有其完整之主體性，此即為「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

2. 本件乙、丙、丁為普通共同訴訟關係：

查本題甲雖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然其訴訟標的並不相同。詳言之，甲對乙之訴訟，訴訟標的係基於契約解除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甲代位乙對丙、丁之訴訟，訴訟標的則係代位乙行使撤銷權（詐害行為撤銷）；甲代位乙對丙之訴訟，訴訟標的為代位乙行使塗銷登記請求權（不當得利等）。明顯可見甲以上各請求之法律關係與要件均有異，訴訟標的並非同一，應認甲對乙、丙、丁三人之訴無法律上合一確定之必要，故屬普通共同訴訟關係。

3. 丙、丁上訴效力不及於乙：

依題示，本題丙、丁提起上訴，依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其等上訴行為之效力僅及於自身，不及於未上訴之乙。

【參考書目】

- 許恒輔律師(2024)，《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頁3-25~3-29。
- 許恒輔律師(2023)，《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頁17-55~17-61。

二、在嫌疑人張三行收賄案件的偵查中，警察為掌握其與那些人往來，在取得法官所核發的令狀後，安排了不同車輛停放在其住家對面，對準門口，拍攝在張三家出入的人員。審判中，檢察官以警察所拍攝的影片作為證據，張三主張警察的行為違法。請問，張三的主張是否有理由？請依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詳答。（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驗考生是否知悉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2規定，修法後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等強制處分所應遵循之程序均已明文規範。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i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再在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科律師編撰，頁52-53。

答：張三主張無理由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53條之3規定，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本條文明定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要件。
- 2.前開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153條之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30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2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3.經查本件嫌疑人張三係涉犯行收賄案件，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警察亦已取得法官核發之許可書令狀，將車輛停放在被告住家外面，以非實體侵入性方式拍攝張三家出入的人員，其偵查方法符合規定，所拍攝的影片作為證據，該行為並無違法，張三主張行為違法並無理由。

三、被告張三於證據調查程序中才發現，法官與被害人訂有婚約，於是聲請法官迴避。檢察官主張，張三已經就案件有所聲明及陳述，已不得聲請法官迴避。試問，法官應否迴避？原被告雙方者主張有理由？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考驗考生對於迴避法條的熟悉度，除了要瞭解何種情形需要迴避，更須知悉聲請迴避時期及效果，只要有掌握法條即可拿到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師編撰，頁29-30。

答：

法官應迴避，被告主張有理由

(一)法官應迴避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7條第3款規定，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法官的無偏頗性或中立性屬於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內涵，法官必須處於中立第三人做出裁判，如果個案中有事證足以動搖法官的中立性，應該排除或拒卻。
- 2.經查本件法官與被害人訂有婚約，依第17條第3款規定本案法官應自行迴避，合先敘明。

(二)被告主張有理由

- 1.按第18條之規定，法官有第17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第17條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聲請法官迴避：又按第19條規定，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 2.查本件法官與被害人訂有婚約，為第17條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然法官未自行迴避之情形下，被告張三得聲請法官迴避，於此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被告張三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本案既非「第17條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不因被告是否有所聲明或陳述，皆能聲請迴避，
- 3.綜上所述，被告張三主張聲請法官迴避有理由，不因已有所聲明或陳述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